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教師研究室

主席：簡成熙所長

記錄：廖志昇

出席人員：張慶勳院長、戰寶華老師、林官蓓老師

主席報告：

壹、宣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提示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本所擬開設「推廣教育」課程事宜，請 討論。	本所暫不開設推廣教育課程。	已將決議送交進修暨研究學院
陳慶瑞老師榮退，因應 101 年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本所亟需徵聘教師一名，請 討論。	一、對外公告徵才。 二、學術與實務標準： 1. 教育政策與領導、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相關領域專任或專案教師。 2. 助理教授(含)以上，具有產學合作、執行公私部門前述研究領域專案，行政經驗卓著者尤佳。	1. 已送人事室公告徵才。 2. 已由本所教評會決議李銘義副教授。
本校教育學系與本所合作事宜，請 討論。	俟系所評鑑及與他校聯盟、合併等更明確後，再行討論。	已將決議送交教育學系
擬向教育學院申請「教育學院 101 年度計畫結餘款」事宜，請 討論。	一、向教育學院申請本所所屬 9,088 元。 二、依據本校導師費支給要點第 4 條規定向學務處申請導師活動費支應，不足數再由本所業務費及學術研究會經費支應。	結餘款修正為 9038 元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草案(如附件二)，請 討論。	一、校長課程部份改為待聘，修正通過。 二、戰老師要求列入決議紀錄，校長指示第 3 點，是否確指本所，請校長明示。	已列入會議紀錄
推選 本校 100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請 討論。	本所不提教學績優教師	不推薦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已辦理完竣，檢附考試	一、會議紀錄奉核後，通知各考生考試結果。	已通知各考生

成績統計一覽表(會議時發送師長)，請討論。	二、確實落實領域負責人制度，並於考試當日拆封組題，接觸考題者簽署 民刑事保密保證契約。	
本校明(102)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建議合併舉行，提請討論。	建議博碩士班不更改考試期程。	決議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本所博士班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修訂(如附件一)，請討論。

說明：本所各班別之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予以分開撰寫。

決議：一、核心能力部分均將「進階」改置於「能力」之前。

二、1-1 改為進階邏輯思維。

2-1 改為進階學術知能。

4-1、4-2、4-3 能力指標說明一律去掉「進階」。

三、修正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本所碩士班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修訂(如附件二)，請討論。

說明：本所各班別之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予以分開撰寫。

決議：一、核心能力部分均將「基礎」改置於「能力」之前。

二、1-1 改為基礎邏輯思維。

4-1、4-2、4-3 能力指標說明一律去掉「基礎」。

三、修正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本所在職進修碩士班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修訂(如附件三)，請討論。

說明：本所各班別之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予以分開撰寫。

決議：一、4-1、4-2、4-3 能力指標說明一律去掉「實務」。

二、修正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如附件四)，請討論。

說明：1. 增加學生代表產生方式。

2. 增加雇主及所友代表，人數修訂為 1 至 2 人。

決議：一、第六點修正為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修正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本所課程委員會擬聘校外委員一名，請 討論。

說明：依據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決議：聘請黃玉幸老師繼續擔任。

參、臨時動議：

#### 動議一

提案人：戰寶華老師

案由：擬請概允本所會議記錄於公文呈閱前傳予師長協助核對，請 討論。

說明：1. 因 99 學年度以前，本所會議記錄於公文呈閱前皆事先傳予師長協助檢閱會議內容與決議，集思廣益可避免遺漏重要資訊。

2. 因教師致力教學研究與服務，會議時間多緊迫而未能就每一提案之決議完整宣達，協助核對可避免因訊息詮釋與解讀觀點不一而造成誤植。

3. 本學年度（100 學年度）較少出現全員出席會議之現象，事先傳閱可有助於當日未能出席之師長及時瞭解會議討論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 動議二

提案人：戰寶華老師

案由：擬請公布本所歷年合議制之相關會議記錄資料於本所網頁，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章（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第七條（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第十款（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之規定辦理。

2. 除涉及教師個人隱私的所教評會議記錄不在資訊公開之列，諸如所務會議、所課程委員會會議等合議制之會議記錄資料，皆宜於本所網頁設置會議紀錄點選連結，以利公布相關資訊。

3. 資訊公開不僅有利於師生更熟悉本所之未來發展與規劃，亦有利於本次系所評鑑委員之事前檢核與瞭解。

決議：將本所近三年所務會議、課程委員會會議置於教育行政研究所網頁。

#### 動議三

提案人：戰寶華老師

案由：擬請調整本所碩士班計畫發表與論文口試之間隔時程為 3 個月，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之第九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2. 因應本校教育學院部分研究所已於 100 學年度修正原訂之 4 個月為 3 個月的間隔時程，以避免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產生不必要之疑慮與誤解。

3. 由於本校自 98 學年度起，上學期口試最後日期由 1 月 31 日修改為 1 月 15 日，致使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不易於上學期同時進行計畫發表與論文口試，恐將延宕論文完成時程，亦可能對於職涯規劃與發展造成負面影響。

決議：一、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七條(一)修正為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所長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十四天提出申請。

二、由 101 學年度開始申請適用。

三、修正案送院務會議討論。

動議四

提案人：戰寶華老師

案由：擬請縮短本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 2 年，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本所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規劃，2 年內即能修習完成所有規畫之必修與選修課程，碩三僅有一門 3 學分之論文，其實可於碩二註冊完畢。

2. 考量本所過去多年來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修業與學習情形，陶養 2 年應可兼顧理論實務之有效學習與融會貫通，且本所日間碩士班之在職學員亦可依規定於 2 年修業完成。

3. 參酌現行高屏地區各校運作，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多調整為 2 年，在少子化與市場飽和之雙重衝擊下，倘若本所仍維持 2 年半之修業年限，恐逐漸喪失競爭優勢與吸引潛力。

決議：於教務會議提案建請教務處修改「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 2 年。

肆、散會：11 時 10 分